

ICS 65.020.30

B 44

CGAPA

团体标准

T/CGAPA XXX—XXXX

非遗产品 三十铺板鸭综合分级评定规程

Comprehensive grading and evalu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ducts with thirty layered platted ducks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依据 T/CAS 1.1—2017《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指南》的有关要求编写。

请注意本文件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不负责对该类专利的鉴别。

本文件由六安三十铺家富板鸭厂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六安三十铺家富板鸭厂、六安市琳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原味食堂饭店、皖西学院、六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六安市金安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本文件起草人：徐胜、李岩、汪家付、张敏、徐光沛、陈梅、冯娟。

本文件首次制定。

非遗产品 三十铺板鸭综合分级评定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非遗产品 三十铺板鸭综合分级评定的术语和定义、产品范围、产地区域、星级划分及评定原则、申报要求、评定内容、评定程序、证书使用及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非遗产品 三十铺板鸭分级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无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产主体

非遗文化保护范围内依法取得生产、经营非遗产品资质的市场主体，包括企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3.2

非遗产品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与场所。板鸭就是传统文化的实物表现形式，简称非遗产品。

4 产品范围、产地区域

4.1 产品范围

三十铺板鸭的原料鸭产品及其制品，板鸭、板鸭副件及加工产品。

4.2 产地区域

4.2.1 主要产区

指板鸭原料鸭、板鸭的初级产区，该产区的自然生态环境与板鸭品质特征的形成具有关联性，产出的板鸭具备普遍的品质特征，且具有一定的特定品质，能够满足一般消费者对板鸭的品质要求。

4.2.2 重点产区

指板鸭原料鸭、板鸭的中级产区，该产区的自然生态环境与板鸭品质特征的形成具有高度关联性，产出的板鸭具备良好的品质特征，且具有突出的特定品质，能够满足中端消费者对板鸭的品质要求。

4.2.3 核心产区

指板鸭原料鸭、板鸭的高级产区，该产区的自然生态环境与板鸭品质特征的形成具有密切关联性，产出的板鸭具备最佳的品质特征，且具有某些特别突出的特定品质，该产区生产的板鸭产量有限，能够满足高端消费者的品质要求。

5 星级划分及评定原则

5.1 星级划分

依据非遗产品所涉及的基本条件、产地区域、产品品质、产品文化、产品工艺等（见第7章）。综合划分为一星产品、二星产品、三星产品、四星产品、五星产品五个级别，最低为一星，最高为五星。综合评定分别执行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附录E规定。

5.2 评定原则

5.2.1 客观

应采取相关方法对评价对象信息进行采集、调查核实，尊重事实，真实反应。

5.2.2 公正

应按科学的方法和规范的程序，公正地开展综合评定活动。

5.2.3 保密

应严格保守评定对象的商业秘密。

6 申报要求

6.1 申报主体

应由生产主体向评定机构申请分级评定。

6.2 否决条件

6.2.1 近三年出现经营异常，或是受过行政处罚的生产主体。

6.2.2 未建立产品标准，或未按照相关标准、管理规范而组织产品生产的生产主体。

6.2.3 生产主体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生产主体。

6.2.4 影响评选公正性的其他原因。

7 评定内容

7.1 基本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申报主体纳入参评对象：

—— 生产主体连续经营 2 年或以上。

- 生产主体已获得相关生产资质。
- 生产主体已建立自身产品质量控制性规范等。

7.2 产品品质

板鸭具有独特的外在感官特征和内在理化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T/CGAPA XXX—2024 的标准。

- 板鸭具有的特定感官特征和理化指标的设置，依据非遗板鸭相关特定品质的规定。
- 板鸭具有的品质指标不低于产品有关板鸭质量的国家标准，同时板鸭可以具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以外的感官和理化品质特征。
- 板鸭具有区别或优于同类产品的特定品质指标。
- 板鸭特征品质指标，由第三方法定检验机构检测得出。

7.3 产品工艺

利用各类生产工具对各种原材料、半成品进行加工或处理，最终使之成为成品的方法与过程。本文件规定的板鸭加工工艺，包括养殖规程及加工工艺。

- 原料鸭来源、板鸭加工具有清晰、规范的规程和工艺流程。
- 生产主体制定有质量控制规范，板鸭经法定检验机构检测合格。

7.4 产品文化

板鸭在产地客观存在，具有一定的发展历程，在相关历史书籍、文献、报纸、杂志或其他媒介中有相应记载。

8 评定程序

8.1 评定机构

六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六安市金安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为常设评定机构。

8.2 评定小组

评定机构根据相关标准需组建评定小组，小组成员根据评定内容、行业范围，由熟悉本行业的专业人员、科研人员及从事相关行业工作 5a 以上人员组成，评定小组人员不少于 5 人。

8.3 形式审查

评定机构收到评定资料后，初步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资料至少应包括：

- 评定申请书。
- 申请人依据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和附录 E 中所列的评定条件提交佐证资料。

8.4 现场核查

评定小组根据需要对评定对象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内容依据相关评定条款，同时评定人员做好现场核查记录。

8.5 综合评定

评定小组根据提交资料和核查情况，对相关评定内容进行分析，形成初步评定意见，并出具综合评定报告，提出综合评定等级建议。

8.6 报告评审

评定机构内设置专业委员会，对评定小组提出的综合评定报告及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评审意见，确定综合评定等级，并返回至评定机构进行复核确认。

8.7 初审公示

评定机构依据初步评定结果，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公众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内对初步评定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评定机构提出异议，由评定机构受理并处理，超过公示期提出异议的，评定机构不予受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评定机构颁发证书。

8.8 颁发证书

评定机构向被评定企业及板鸭颁发三十铺板鸭非遗产品荣誉证书(以下简称“荣誉证书”)及三十铺板鸭产品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

星级标识、荣誉证书版本、等级证书版本应统一设计。

8.9 复评

评定对象对评定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在15天内向评定机构提出异议复评申请，评定机构确认可以复评的，予以受理，评定对象提交补充材料后，进入复评程序。

8.10 结果发布

评价机构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评定结果。

9 证书使用及管理

9.1 使用

9.1.1 使用期限

获授权使用的荣誉证书及等级证书均为有限期证书，使用期限2年，2年期满需按本文件规定重新申请。

生产主体在获得荣誉证书及等级证书的次年，向评定机构递交该年度符合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9.1.2 使用范围

授权使用荣誉证书及等级证书的生产主体，其获得的荣誉证书、等级证书和星级标识可在下列情况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 产品本身、包装、标签、标牌上。
- 广播、电视、公开发行的出版物等媒体上。
- 展览会、博览会宣传媒介。
- 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

9.1.3 使用要求

授权使用荣誉证书、等级证书和星级标识的生产主体，应遵守下列要求：

——生产主体和产品应在评定授权有效期内使用证书和标识。

——标识应符合统一给出的版本，清晰、规范，不应随意更改标识的图案、形状、文字字体、图文比例、颜色等。

——未获得授权使用荣誉证书、等级证书和星级标识的生产主体，不得擅自使用或伪造证书和标识，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2 管理

9.2.1 日常检查

评定机构每季度对评定授权主体和产品进行一次监督检查或不定期随机抽查，初次检查不合格的，应指导改正，再次检查不合格的，取消星级评定授权。

9.2.2 证书撤销

在证书使用期间，出现 6.2 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定机构复核确认，撤销生产主体已获取的荣誉证书、等级证书和星级标识。

附录 A
(规范性)
一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

一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执行表 A.1 的规定。

表 A.1 一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

评定内容	评定条件	是否达标(√)
基本条件	☐ 公司； ☐ 合作社； ☐ 个体工商户	
	连续经营 2 年或以上	
	登记注册于非遗产地范围内	
	有自身的注册商标	
	具有生产许可证、屠宰证、良好养殖、加工规范或其他必要性生产资质	
产地区域	原材料产自主要产区	
产品品质	产品指标不低于国家标准	
	产品品质良好	
产品文化	产品长期在产地范围内进行生产，有相关佐证	
产品工艺	具有清晰、规范的规程、工艺流程	
加分项	产业具有一定规模（年销售收入超过 200 万元）	1 项
	获得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使用授权	
	获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授权	
	获有机产品认证	
	获绿色食品认证	
	获 ISO 体系认证	
	获 HACCP 认证	
	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获省、市级龙头企业认定	
	产品品种为本地品种	
	其他荣誉	

附录 B
(规范性)
一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

二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执行表 B.1 的规定。

表 B.1 一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

评定内容	评定条件	是否达标(√)
基本条件	☐ 公司； ☐ 合作社； ☐ 个体工商户	
	连续经营 2 年或以上	
	登记注册于地理标志产地范围内	
	有自身的注册商标	
	具有生产许可证、屠宰证、良好种植规范或其他必要性生产资质	
产地区域	产自主要产区（年销售收入超过 300 万元）	
产品品质	产品指标不低于国家标准	
	产品品质良好	
产品文化	产品长期在产地范围内进行生产，有相关佐证	
产品工艺	具有清晰、规范的规程、工艺流程	
加分项	产业具有一定规模	2 项
	获得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使用授权	
	获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授权	
	获有机产品认证	
	获绿色食品认证	
	获 ISO 体系认证	
	获 HACCP 认证	
	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获省、市级龙头企业认定	
	产品原料鸭为本地品种	
	其他荣誉	

附录 C
(规范性)
一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

三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执行表 C.1 的规定。

表 C.1 一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

评定内容	评定条件	是否达标(√)
基本条件	☐ 公司； ☐ 合作社； ☐ 个体工商户	
	连续经营 2 年或以上	
	登记注册于非遗产地范围内	
	有自身的注册商标	
	具有生产许可证、屠宰证、良好养殖、加工规范或其他必要性生产资质	
产地区域	原材料产自主要产区	
产品品质	产品指标不低于国家标准	
	产品品质良好	
产品文化	产品长期在产地范围内进行生产，有相关佐证	
产品工艺	具有清晰、规范的规程、工艺流程	
加分项	产业具有一定规模（年销售收入超过 400 万元）	3 项~5 项
	获得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使用授权	
	获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授权	
	获有机产品认证	
	获绿色食品认证	
	获 ISO 体系认证	
	获 HACCP 认证	
	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获省、市级龙头企业认定	
	产品品种为本地品种	
	其他荣誉	

附录 D
(规范性)
一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

四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执行表 D.1 的规定。

表 D.1 一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

评定内容	评定条件	是否达标(√)
基本条件	☐ 公司； ☐ 合作社； ☐ 个体工商户	
	连续经营 2 年或以上	
	登记注册于非遗产地范围内	
	有自身的注册商标	
	具有生产许可证、屠宰证、良好养殖、加工规范或其他必要性生产资质	
产地区域	原材料产自主要产区	
产品品质	产品指标不低于国家标准	
	产品品质良好	
产品文化	产品长期在产地范围内进行生产，有相关佐证	
产品工艺	具有清晰、规范的规程、工艺流程	
加分项	产业具有一定规模（年销售收入超过 500 万元）	6 项~7 项
	获得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使用授权	
	获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授权	
	获有机产品认证	
	获绿色食品认证	
	获 ISO 体系认证	
	获 HACCP 认证	
	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获省、市级龙头企业认定	
	产品品种为本地品种	
	其他荣誉	

附录 E
(规范性)
一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

五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执行表 E.1 的规定。

表 E.1 一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

评定内容	评定条件	是否达标(√)
基本条件	☐ 公司； ☐ 合作社； ☐ 个体工商户	
	连续经营 2 年或以上	
	登记注册于非遗产地范围内	
	有自身的注册商标	
	具有生产许可证、屠宰证、良好养殖、加工规范或其他必要性生产资质	
产地区域	原材料产自主要产区	
产品品质	产品指标不低于国家标准	
	产品品质良好	
产品文化	产品长期在产地范围内进行生产，有相关佐证	
产品工艺	具有清晰、规范的规程、工艺流程	
加分项	产业具有一定规模（年销售收入超过 500 万元）	8 项~10 项
	获得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使用授权	
	获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授权	
	获有机产品认证	
	获绿色食品认证	
	获 ISO 体系认证	
	获 HACCP 认证	
	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获省、市级龙头企业认定	
	产品品种为本地品种	
	其他荣誉	